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舒涵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3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6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9 債 權 人 楊美鳳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3 理 由

1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2張、原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  
19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保單各1張，有債務人陳  
21 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2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而其名下金融  
23 機構存款、南山人壽及原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三商美邦人  
24 壽保單解約金現值共計新臺幣68,502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  
25 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  
27 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